

#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

## 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0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0 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黎广贞先生主持。公司 4 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，将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鲁众华新材料有限公司、茂名众和化塑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含子公司茂名众和国安劳务有限公司）、广东众和石化有限公司和茂名众和海上防污工程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按 50%比例分配给公司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0 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5 日